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0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6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7日
聲請人	林金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 1 字第24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 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2 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 3 字第2280號刑事判決諭知：1.原判決有罪部分關於轉讓禁藥所處之罪刑及所 定之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；2.林金鎮轉讓禁藥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；3.其餘上訴駁回，及4.上開撤銷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 期徒刑拾柒年拾月。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2307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次查，聲請書 所指摘者乃涉法院之量刑問題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未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終審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 4 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01號林金鎮聲請案